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9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150011	神华矿区在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柴达木社区东 700 米,G303 国道北 100 米地下水水源井大量抽取地下水，用于灌溉采矿区绿化树木。每天运水约 100 车，每车运水 30 吨，取水行为至少有 2 年之久。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神华矿区在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柴达木社区东 700 米，G303 国道北 100 米地下水水源井大量抽取地下水，用于灌溉采矿区绿化树木”问题部分属实。 通过实地走访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抽取地下水的实际地点为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柴达木社区居民和某的院落。和某在院外自建了 1 眼自备水源井（成井时间不详），水源井井深约 100 米，井径 330mm，井管材质为水泥管，水泵流量 20 立方米/小时、扬程 135 米、功率 15 千瓦；2025 年 5 月建设了 1 座 600 立方米的蓄水池。在未经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抽取地下水向社会拉水车辆加水。故信访人反映的抽取地下水问题属实。 经调取矿区周边监控和实地核查发现，实际拉用地下水企业为锡林郭勒盟蒙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包单位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从和某处开始拉水用于锡林郭勒盟蒙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洒水降尘，并非信访人反映的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胜利西一矿区内绿化用水。且根据环评要求，锡林郭勒盟蒙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灌溉采矿区绿化树木所用水来源于矿区疏干处理水和锡林浩特市给排水公司采购的中水。故用于灌溉采矿区绿化树木不属实。 2. 关于“每天运水约 100 车，每车运水 30 吨，取水行为至少有 2 年之久”问题部分属实。 因该水源井水泵出水量为 20 吨/小时，经测算，每天最大取水量为 480 吨，故信访人所述每日“3000 吨水量”不属实。根据调取 2024、2025 年和某电表数据，2024 年 4 月、5 月，2025 年 5 月和某家用电量明显异常，分别为 4395、4743、7018 千瓦时，共计 16156 千瓦时，其余月份用电量为 0—1429 千瓦时，处于较为合理区间。用电量异常 3 个月的用电总量去除每月家庭生活用电 170 千瓦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阶梯电价第一档标准核定）和每月种植用电 1350 千瓦时（和某种植约 60 亩地，主要为树木和青贮，以年平均定额、5 个月灌溉期、水泵参数核算），其余 11596 千瓦时按照“以电折水”系数 1.1（取用附近沃原奶牛场典型井数据）计算，和某于 2024 年 4 月、2024 年 5 月、2025 年 5 月这三个月共取水 12756 吨。故信访人反映的“每天运水约 100 车，每车运水 30 吨，取水行为至少有 2 年之久”问题，违规取水及取水时间属实，每日“3000 吨水量”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属地水利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现并查处该违规取水行为,6 月 10 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封闭 1 眼违规自备水源井，并将蓄水池填埋，恢复原貌。2025 年 6 月 13 日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目前自备水源井已封闭、蓄水池已填埋,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根据相关程序,属地水利局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相关规定向税务部门提交取用水量核定书,由税务部门追缴水资源税。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 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 人被 处理 情况
2	X3NM202 5061500 19	阿旗京能电厂在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巴彦宝拉格嘎查废弃铁矿坑填埋粉煤灰，电厂运输车辆及填埋粉煤灰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无防尘覆盖措施，导致周边草场被粉尘覆盖。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阿旗京能电厂在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巴彦宝拉格嘎查废弃铁矿坑填埋粉煤灰”问题属实。 群众反映的“废弃铁矿坑”位于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巴彦宝拉格嘎查，距阿巴嘎旗政府所在地别力古台镇 77 公里，为原阿巴嘎旗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采铁矿后，形成 100 亩采空区。 为依法合规综合利用粉煤灰，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处置，2021 年，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在推进电厂建设过程中，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关于“可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替土、砂、石等生产材料填充地下采空空间、露天开采地表挖掘区、取土场、地下开采塌陷区以及天然坑洼区的活动”的规定，由其子公司阿巴嘎旗中天环保有限公司同步启动建设工业园区工业固废处理厂项目。2022 年 3 月，该项目取得《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阿巴嘎旗中天环保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工业固废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年 12 月取得用地手续，由阿巴嘎旗中天环保有限公司承包，将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电厂产生的粉煤灰填入原阿巴嘎旗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采空区。 该固废处理厂总容量 779.73 万 m³，每年以生态恢复治理方式，可回填粉煤灰 65 万吨，分三期建设；2023 年 10 月一期工程建成，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4 月二期工程开始建设，9 月建成，10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23 年 12 月电厂正式投运后开始在该固废处理厂填埋粉煤灰，到目前累计使用粉煤灰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140.93 万吨。综上所述，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电厂在中天环保工业园区工业固废处理厂填埋粉煤灰，符合技术规范及环评要求。 2. 关于“电厂运输车辆及填埋粉煤灰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无防尘覆盖措施，导致周边草场被粉尘覆盖”问题部分属实。 中天环保工业园区工业固废处理厂附近有 4 户居民，填埋区离最近居民草场边界约 500 米，离最近居民住宅约 3 公里。经实地核查，从电厂到该处理厂运输道路总长 53 公里，其中 50.2 公里水泥路为农村公路，2.8 公里自然路（通往巴彦宝拉格嘎查自然路，非农村公路）。运输车辆虽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限载苫盖、定时洒水、调试灰（含水率 15%-20%）及喷雾抑尘等措施，但遇大风天气洒水频次和洒水量不足时，会在 2.8 公里自然路产生扬尘现象。该处理厂按环评要求，在填埋卸车时，采用喷雾水炮洒水抑尘，填埋作业区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用推土机分层碾压、覆土、摊铺、压实，下风向安装防风抑尘网，防止粉尘污染。因喷雾水炮洒水抑尘不到位或遇大风等极端天气，填埋区坑下也会产生部分扬尘。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周边草场被粉尘覆盖情况。 经调阅 2025 年 1-5 月监测记录显示：现场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最大值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所监测的厂界下风向 03#测点 0.531mg/m³，当月最小值为厂界上风向 01#测点 0.097mg/m³，监测点与参照点最大浓度差值为 0.434mg/m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为 1mg/m³ 的要求。6 月 16 日至 17 日，阿巴嘎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运输道路及填埋粉煤灰上风向及下风向分别布设参照点和监测点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总悬浮颗粒物小时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30mg/m³ 与 0.310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 综上所述，运输车辆及填埋粉煤灰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无防尘措施、周边草场被粉尘覆盖情况不属实，但遇大风天气洒水频次和洒水量不足时会产生扬尘现象属实。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各项抑尘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污染，改善牧民生产生活环境。	1. 企业已在填埋作业区增配洒水车 2 辆、洒水频次由每日 2 次提升至 4 次。由旗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不定期对中天环保固废处理厂开展现场抽查与效果评估，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防尘措施。 旗交通局加强执法监管，严查严管运输车辆超载问题，防止运输道路粉尘。 2. 阿巴嘎旗中天环保有限公司已购置在线监测颗粒物 TSP 设备 4 台，在固废处理厂填埋作业区上风向、下风向，对无组织废气进行实时、连续监测，进行粉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控。如遇大风等极端天气，督促企业停止填埋作业。	已办结	无

